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清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76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3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清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林清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偵卷第25、27頁）。3.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47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，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疏未注意來往車輛動態，貿然迴轉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張雅嵐受傷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未依約履行賠償，告訴人請求依法處理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併斟酌告訴人受傷之程度、被告過失之情節、其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，離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，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

01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5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6 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蔡英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12766號

22 被 告 林清泉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26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7 中）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清泉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上午7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頂田寮路由淡金路往北新庄方向行駛，行經頂田寮路39號前，欲左迴轉至頂田寮路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有張雅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田寮路對向車道往淡金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左前車頭與林清泉所駕駛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張雅嵐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膝深度撕裂傷（3X2公分）、四肢深度擦挫傷等傷害。嗣林清泉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雅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清泉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駕車時，因未看清來往車輛，不慎與張雅嵐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其受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雅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談	1.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駕駛車輛迴車時，未看清來往車輛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1		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6張	
02	4	馬偕紀念醫院111年11月1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1年9月29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4 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
05 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受理
06 編號：1109DT0000000）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
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11 檢 察 官 周芝君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林秀玉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